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7-12027 (C) 280717 080817



* 1 7 1 2 0 2 7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印度进行了审议。印度代表团由总检察长穆库尔·罗哈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印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印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举拉脱维亚、菲律宾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IND/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IN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IND/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仍然深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效力，并重申该国致力于本着互惠精神和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望，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合作。印度继续其尊重人权的努力。在起草国家报告时，印度采用了不同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协商办法。

6. 对印度来说，消除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已经在这方面采取重大举措，包括“智能城市”、“印度制造”、“珍视女童并帮助她们接受教育”、“所有人拥有银行账户”，以及“创业印度”等，这些举措与实现《2030 年议程》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相对应。

7. 据报告，印度国家发展议程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向善政和创造知识社会推进的一环是“数字印度”方案，该方案旨在使印度转型为一个具有强大数字能力的社会。

8. “阿德哈”唯一身份号码的覆盖范围已扩大，以防止泄露，并确保有针对性地发放福利。为了进一步将该项目制度化，2016 年颁布了《阿德哈(定向提供财政及其他补贴、福利和服务)法》。据报告，迄今已发出超过十亿阿德哈卡。

9. 印度已采取各种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尤其是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法》(2013 年)，并扩大了“儿童发展服务综合计划”的覆盖范围，为 6 岁以下儿童提供更好的营养、健康和全面发展服务。

10. 《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是印度的旗舰就业方案。这是一项基于权利的计划，覆盖整个国家；在该计划创造的总工作天数中，妇女可获益于近60%的工作天数。年轻人是“技能印度倡议”的主要获益者。
11. 印度将包容性和高质量的全民教育作为优先事项，支持各种普及教育机会的方案和政策，特别重视女童的教育。
12. 印度一直为评估劳动法律的遵守情况作出努力，已设立了一个统一的劳动和就业问题门户网站，雇主必须在网站上提交报表，详细说明其遵守劳动法律的情况。此外还颁布了一项法律，要求雇主为受到性骚扰的妇女提供有效的补救。
13. 印度力图通过所有政策确保包容性发展，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为此，2013年的《国家儿童政策》为满足儿童的需要制定了以权利为本的政策框架。
14. 印度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和加快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努力。在这方面，政府正在就一项禁止贩运人口的法案，推动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该法案旨在全面处理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问题。
15. 2014年4月，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指示政府宣布变性人属于“第三性”，并将他们纳入“其他落后阶层”类别，使他们有资格享受平等权利福利。法院还强调指出，变性人应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
16. 印度在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开展了“无障碍印度运动”，还修订了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和有精神健康问题者的权利的立法框架。
17. 印度还修订了法律，对那些针对在册种姓和部落成员实施暴行者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此外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应对这类群体可能面临社会排斥、贫困和不利地位等问题。
18. 印度一直对全球变暖问题保持警觉，认为有必要在发展政策中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因素。例如，政府声明应支持气候正义原则，采取一种符合道德和以人为本的办法应对气候变化。
19. 代表团还提到该国保护公民自由的宪法框架，以及对捍卫基本权利和履行《宪法》所载“国家政策指导原则”的承诺。
20. 独立的司法机构、国家和各邦的自治人权委员会、媒体和民间社会都努力确保当局始终遵守宪法和人权规范。
21. 《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只适用于发生动乱的地区，以处理诸如恐怖主义等紧急情况。最高法院坚持该法的合宪性，规定了严格的准则，包括规定武装部队不能根据该法过度使用武力。
22. 印度致力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这方面，政府已请印度法律委员会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涵盖刑法的所有方面，以便在开展批准程序之前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作出必要的修订。
23. 关于法外处决问题，最高法院颁布了有关有效和独立调查的广泛准则，司法机构对具体案件的调查进行监测。

24. 为了处理大量因积压而拖延结案的案件，政府和最高法律考虑了法律委员会关于进行体制改革以加快审理案件的建议。

25. 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是印度政体的重要核心内容，国家不对公民的种姓、信仰、肤色或宗教进行区分。

26. 代表团强调指出，言论和表达自由权是印度《宪法》的核心内容，人们了解自己的政治自由，在机会来临时行使其选择权。

B. 互动对话

27. 互动对话期间有 10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德国欢迎印度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包括腐败问题，但对边缘群体忍受社会不公和民间社会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印度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贫困问题、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以及向老年人、寡妇和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

30. 希腊欢迎印度努力消除贫困、创建一个包容性的知识社会，并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31. 危地马拉对有关在册种姓、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受到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

32. 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加纳促请印度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34. 冰岛赞扬印度采取步骤，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感到遗憾的是，这类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遭遇障碍。

35. 印度尼西亚支持印度努力为执法人员提供持续培训，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履行任务时有必要尊重人权。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印度为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分配更多资源。

37. 伊拉克赞扬印度为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家庭增加卫生开支和健康保险计划。

38. 西班牙欢迎有关需要打击童工和童婚的讨论。

39. 以色列赞扬印度颁布 2005 年《信息权利法》，推出“数字印度”项目，并设立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部门。

40. 意大利赞扬印度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并就诉诸司法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采取措施。

41. 日本欢迎印度承诺改革其法律制度，以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42. 哈萨克斯坦强调印度为处理医疗、教育、住房、减贫、粮食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制定的政策。

43. 肯尼亚赞扬印度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44.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印度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对她们的歧视方面作出的努力。
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印度为满足人民需要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
46. 拉脱维亚鼓励印度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47. 黎巴嫩赞扬印度促进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政策、减贫战略，以及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作出的努力。
48. 利比亚赞扬印度将发展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以促进卫生和教育部门的进展。
49.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立陶宛赞扬印度改革《刑法》中关于强奸罪和性攻击罪的条款。
51. 马达加斯加欢迎印度在促进粮食和健康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对印度愿意加强对安全官员的人权培训感到欣慰。
52. 马来西亚认为印度协助公民提高社会经济流动性的各种发展方案，如“站起来的印度计划”是积极的举措。
53. 马尔代夫赞扬印度根据《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权法》，不断努力促进所有儿童获得教育。
54. 毛里求斯赞扬印度旨在减少贫困、促进粮食安全、获得安全饮用水、教育、医疗和住房权的努力和行动。
55. 墨西哥承认印度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与特别程序合作的进展，以及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
56. 黑山注意到印度在死刑问题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如最高法院将 15 项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的决定。
57. 莫桑比克称赞印度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迈出的巨大步伐。
58. 缅甸赞扬印度作出立法、体制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实现社会经济发展。
59. 纳米比亚赞扬印度努力执行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从及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
60. 尼泊尔赞扬印度采取措施，改善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口的福利，并制定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社会经济政策。
61. 荷兰欢迎印度采取步骤保护妇女权利，加强对群族暴力受害者的赔偿。
62. 挪威赞扬印度按照上次审议期间的建议，通过《童工问题(禁止和管控)修正法》，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63.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有许多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具体法律，如 2013 年《刑法(修正)法》和 2013 年《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妇女

问题(防止、禁止和赔偿)的法律》。《妇女问题国家政策草案》旨在进一步加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整体架构。

64. 印度在受教育权方面不歧视女孩。女孩上学受到积极鼓励，女孩的入学率得到极大重视。学校在留住女童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中学及更高教育院校的女孩辍学率有所下降。

65. 除了《反人口贩运法案》以外，印度已批准若干与贩运人口问题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66. 《外国捐款(条例)法》禁止为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接受和使用外国捐款或外国接待。任何违反该法的行为都是公认的犯罪。

67. 印度除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以外，在国内法律框架中有充足的禁止酷刑条款，最高法院规定了警察在实施逮捕时必须遵循的特定规则和准则。

68. 印度是一个世俗国家，每名公民都有权和平信奉和宣传自己的宗教。少数群体事务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负责调查与歧视有关的案件，包括基于宗教的歧视案件。

69. 政府 2016 年制定了《变性者(权利保护)法案》，其中规定，不得歧视变性者，还成立了变性者全国委员会。

70. 同性之间私下进行的自愿性行为原来被《刑法》第 377 节定为犯罪，高等法院的一项判决已将这一行为去罪化。该裁决后来被最高法院推翻。尽管如此，最高法院已同意重新审查这一问题。

71. 政府的社区和谐准则规定了维持社区和谐需采取的预防和行政措施，还规定了处理族群暴力问题的标准行动程序。

72. 阿曼赞赏印度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和残疾人的状况，以及提出“全国照顾老年人倡议”。

73. 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秘鲁强调印度遵守气候正义原则，以及在应对严重疾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菲律宾赞扬印度努力消除贫困，并优先考虑利用可再生能源清洁城市空气。

76. 葡萄牙注意到印度修改的法律将强奸和轮奸定为犯罪，但表示遗憾的是，婚内强奸未纳入该修正案的范围。

77. 卡塔尔赞赏印度努力落实上一次审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这对享有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

78. 大韩民国欢迎印度“拯救女童，教育女童”运动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79. 俄罗斯联邦欢迎印度除其他外，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80. 卢旺达鼓励印度加大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

81. 沙特阿拉伯赞扬印度在人权领域取得的积极成就，以及为落实接受的建议作出的努力。

82. 塞内加尔赞扬印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全政府系统方针，还欢迎其“人人有所居”方案。
83. 塞拉利昂对妇女受到性暴力侵害的事件表示关切，促请印度加紧努力处理这类问题。
84. 新加坡赞扬印度成功地将缺乏饮用水供应的农户数量减少了一半。
85. 斯洛伐克认可印度为完全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采取的行动。
86. 斯洛文尼亚对放松环境影响评估标准导致的消极后果表示关切。
87. 南非欢迎印度为贫困家庭和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智能卡形式的无现金医疗保险。
88. 爱尔兰促请印度审查《外国捐款(条例)法》，特别关注从事少数群体和儿童权利工作的人权维护者。
89. 巴勒斯坦国赞扬印度通过强有力的国内气候行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以走上更加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90. 苏丹赞赏印度最近在立法和体制方面的发展，特别是 2013 年颁布的《反腐败法》。
91. 瑞典希望印度促进包容性社会的努力圆满成功，使每个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
92. 瑞士表示关切的是，独立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
93. 泰国欢迎印度颁布《童工问题(禁止和管控)修正法》，并执行《国家童工政策》和“无障碍印度运动”。
94.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最高法院 2014 年的裁决将 15 人的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
95. 土耳其鼓励印度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使之能够处理更多人权问题。
96. 乌干达赞扬印度将消除贫困和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视为重中之重。
97. 乌克兰鼓励印度重新考虑人权高专办和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但尚未收到答复的请求。
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印度法院将拥有清洁环境的权利视为一项人权。
99. 联合国请印度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处理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剩余挑战采取的步骤。
100.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外国捐款(条例)法》缺乏透明度，适用不均衡，从而阻碍了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101. 印度代表团指出，政府的目标是在议会下议院和各邦立法会议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席位。目前有 140 万直接当选的妇女代表。妇女的数字素养和财务融合列在政府议程的重要位置。

102. 印度致力于通过其国家卫生保健政策，确保全民享有更好的健康和福祉。医院分娩率已从 1992-1993 年的 29% 提高至 2015-2016 年的 79%。婴儿死亡率从 2005-2006 年的每 1000 活产 57 例降低至 2015-2016 年的每 1000 活产 41 例。
103. 印度法律委员会 2000 年没有提出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建议。在一个委员会提出了赞成这一行动方针的意见后，政府已要求法律委员会在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全面审查时审议该问题。
104. 1989 年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已得到修订，从 2016 年 1 月起生效，经过修订的法律规定为加快案件审理设立特别法庭。
105.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 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于 2017 年 4 月生效。该法载有关于残疾妇女的权利和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的特别条款。推出的“无障碍印度运动”旨在为残疾人创造一个无障碍的环境。
106. 政府启动了“清洁印度运动”，目的是加快努力，力求在 2019 年之前普及卫生设施，改善清洁状况，消除露天排便。同样，政府正在执行“国家农村饮用水方案”和“阿塔尔复兴与城市改造任务”，以确保向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家庭供水。
107. 关于目前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安全局势以及印度安全部队导致的大量伤亡问题，代表团强调对恐怖主义采取的零容忍政策，还强调了该地区的一些利益攸关方发挥的积极建设性作用。
108. 死刑仅适用于“极其罕见”，即罪行令人发指、使社会良知感到震惊的犯罪案件。此外，印度法律规定了所有必要的程序保障，包括对孕妇暂停执行死刑，以及禁止处决精神或智力残障者和少年犯。
109. 乌拉圭欢迎印度拟订有关家政工人的保护、福祉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草案。
110.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印度为消除贫困和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作出的努力。
111. 洪都拉斯注意到印度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大量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侵害女童的事件感到关切。
112. 越南赞扬印度取得的成就，包括为所有人提供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消除贫困和保护弱势群体等。
113. 也门赞扬印度努力实现发展和消除贫困，这些都反映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当中。
114. 赞比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的努力。
115. 津巴布韦注意到印度为解决人民的基本需要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
116. 阿尔及利亚欢迎印度启动“数字印度方案”，以实现加强连通性和获得知识等目的。
117. 安哥拉对印度妇女受到暴力侵害和性骚扰案件增加及童工问题表示关切。
118. 阿根廷欢迎印度推出“站起来的印度计划”。
119. 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的是，某些法律文书，包括《外国捐款(条例)法》可能过分限制民间社会的活动。

120. 巴林赞赏印度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妇女和儿童面临的挑战。
121. 孟加拉国赞扬印度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成绩，包括消除贫困、改善营养、消除城乡差距和解决人民对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的需要等措施。
122. 白俄罗斯欢迎印度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包括最近接待特别报告员访问。
123. 比利时欢迎印度努力处理妇女遭到暴力侵害和歧视的问题，指出可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24. 不丹赞赏“站起来的印度计划”等措施、为减少司法系统拖延进行的改革，以及为促进平等和对妇女赋权采取的步骤。
1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强调印度制定政策，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针对水和卫生设施的政策。
126. 博茨瓦纳指出，印度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欢迎该国重点致力于消除贫困。
127. 巴西欢迎印度承诺消除贫困及该国在卫生领域采取的举措。
128.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印度《宪法》保障个人享有清洁环境的权利。
129. 保加利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重要性，并呼吁延长其任务授权。
130. 印度代表团指出，政府已针对各项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列出了所有相关中央部委、国家委员会和中央支持的发展方案，并就所有目标举行了全国协商，由各种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
131. 为了解决农业危机，印度计划提高收入保障，方法包括优化利用水资源、保护土壤肥力、均衡使用化肥，并在农场和市场之间建立联系。
132. 政府致力于确保为所有人，包括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者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同时强调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应遵守国内法律框架。
133. 住房权仍然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印度启动了“2022年前人人居有所”方案，旨在为农村贫民、城市贫民窟居民和其他经济能力薄弱的社会阶层，包括为少数群体提供更好的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134. 2006年的《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承认森林权)法》规定了在册部落和其他传统林区居民的森林权，允许他们占据林地。
135. 印度致力于消除童工现象，通过多管齐下的战略应对这一现象，包括颁布了2016年《童工问题(禁止和管控)修正法》，禁止任何职业雇用14岁以下儿童，但做完家庭作业后和在家庭企业帮工除外。
136. 印度采取了若干立法和政策措施，促进老年人在社会、经济和情感方面的安全感。2017年，政府启动了“老年公民协助计划”，向老年公民提供物质援助和便利其生活的装置。
137. 布基纳法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设立危机中心，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

138. 加拿大欢迎印度努力促进为受到性侵犯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赞扬印度最高法院承认变性者。
139. 乍得欢迎印度在编写国家报告和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方面采取的包容性协商进程。
140. 智利希望了解是否存在具体措施，用于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141. 中国注意到印度为打击腐败、解决司法诉讼拖延问题采取措施，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卖行为。
142. 哥伦比亚强调“站起来的印度计划”和“人人有所居”方案，以及印度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143. 科特迪瓦鼓励印度在言论自由、性别平等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继续采取行动。
144. 古巴欢迎印度制定残疾人和童工方面的新的法律，以及为初级教育制定新的政策。
145. 捷克共和国鼓励印度对法律委员会建议废除死刑的报告作出积极回应。
146. 丹麦欢迎印度接受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
147. 埃及赞赏印度《信息权法》中关于在政府运作过程中保持透明度、开放性和问责制的文化。
148. 爱沙尼亚欢迎印度努力促进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者获得金融服务和养恤金的机会。
149. 埃塞俄比亚注意印度在执行有关环境政策的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50. 芬兰赞扬印度于 2016 年通过《残疾人权利法》。
151. 法国鼓励印度在执法行动中遵守国际标准，并尊重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152. 加蓬欢迎印度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并打击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现象。
153. 斯里兰卡请印度详细阐述为鼓励公民行使信息权采取的最佳做法和实际措施。
154. 海地注意到印度非常注重减少贫困，尤其是赤贫，并增加了获得高质量教育的途径。
155. 印度代表团指出，为了处理儿童受到性虐待的问题，印度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设立对儿童友好的机制，用于举报犯罪、记录证据、调查、迅速审判犯罪行为，或通过指定的法院审理不公开审判的罪行。
156. 根据 2015 年《少年司法(关爱和保护儿童)法》，迫使儿童结婚被视为残忍行为，任何这种处境下的儿童都被看做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对待。各区儿童保护机构登记的案件包括导致怀孕的强迫童婚情况。

157. 印度考虑了进行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教育的潜力，已投资于一些伙伴关系，以便为青年人创造和促进机会。
158. 《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仅在例外情况下使用，已规定了若干制衡措施，确保为对武装部队和对这些部队侵犯人权现象进行监测的工作规定严格的准则。
159. 关于最近发生的有关非洲社区成员的事件，代表团指出，外交部长亲自对局势进行监测，并请德里总监督对案件进行快速调查。
160. 印度代表团最后重申，该国致力于不让任何人掉队及确保制定的所有政策和计划都能够贯穿至人口金字塔的底部。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61. 印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6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61.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葡萄牙)；
- 16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
- 161.4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剩余声明和保留(卢旺达)；
- 161.5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博茨瓦纳)；
- 161.6 按照在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承诺，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挪威)；
- 161.7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捷克)；
- 161.8 按照相关条约机构的建议，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努力(保加利亚)；
- 16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南非)(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161.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61.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确保批准文书与该公约相一致(澳大利亚)；

- 161.12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确保国内立法对酷刑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并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该国(德国)；
- 161.13 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61.14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印度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废除死刑(爱尔兰)；
- 161.15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哈萨克斯坦)；
- 161.16 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
- 161.17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以色列)；
- 161.18 推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61.19 考虑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 161.20 完成准备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俄罗斯联邦)；
- 161.21 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161.22 国家加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61.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防止酷刑法案》方面加快步伐(爱沙尼亚)；
- 161.2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颁布目前还在等待议会批准的《防止酷刑法案》(土耳其)；
- 161.25 根据既定的国际规范，通过关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形式的法律草案(马达加斯加)；
- 161.26 通过关于防止酷刑的法律草案，确保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塞内加尔)；
- 161.2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61.28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危地马拉);
- 161.29 加快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 161.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乌克兰);
- 161.3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61.32 加入并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以消除无国籍现象,并确保受影响儿童的国籍(肯尼亚);
- 161.33 加入并充分执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斯洛伐克);
- 161.3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61.3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内法与规约充分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 161.3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61.37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应对剥削劳动的做法,并批准劳工组织 2014 年关于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定书;继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1.3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斯洛文尼亚);
- 161.3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61.40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乌拉圭);
- 161.41 批准已承诺加入的国际公约(马达加斯加);
- 161.42 批准印度尚未加入的其他人权公约(菲律宾);
- 161.43 批准印度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61.44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甄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纳开放、择优的甄选进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1.45 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拉脱维亚);
- 161.46 设立一项具体机制,落实先前已接受的建议(乌干达);
- 161.47 要求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使政府能够履行其国际承诺(科特迪瓦);
- 161.48 加入《罗马规约》,并根据规约修改国家法律,包括纳入有关条款,以便尽快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危地马拉);

- 161.49 将《防止社区和有目标的暴力法案》(2013年)纳入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1.50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根据该条约修改国内法(危地马拉);
- 161.51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葡萄牙)(瑞典);
- 161.52 在《刑法》中纳入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条款(澳大利亚);
- 161.53 取消印度《刑法》中关于强奸的定义将婚内强奸作为例外的规定，并将“名誉罪”定为犯罪(斯洛文尼亚);
- 161.54 取消印度《刑法》第 375 节将婚内强奸作为强奸定义的例外的规定(比利时)(冰岛);
- 161.55 考虑取消印度《刑法》第 375 节将婚内强奸作为强奸定义的例外的规定(纳米比亚);
- 161.56 取消《刑法》第 375 节将婚内强奸作为强奸定义的例外的规定，以符合在保护妇女方面作出的努力(法国);
- 161.57 将性虐待 18 岁以下女童的所有形式，包括将婚内强奸和“名誉罪”定为犯罪(赞比亚);
- 161.58 采取更多步骤，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立陶宛);
- 161.59 考虑制定具体法律，以防止和起诉“名誉”杀人，起诉那些命令或许可暴力侵害妇女的人(纳米比亚);
- 161.60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秘鲁);
- 161.61 继续努力以包容的方式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尼泊尔);
- 161.62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计划(肯尼亚);
- 161.63 扩大《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权法》的范围，并促进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斯洛伐克);
- 161.64 将人权教育纳入新的教育政策草案(赞比亚);
- 161.65 继续并加紧国家层面的努力，为安全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指导(埃及);
- 161.66 本着保障所有少数群体平等权利的《宪法》精神，进一步投资于对警务人员的专门人权培训，使他们登记和调查歧视和暴力案件，并在他们做不到时追究他们的责任(芬兰);
- 161.67 为所有执法人员、医护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妇女权利的系统培训(比利时);
- 161.68 对从事暴力和性虐待受害妇女和女童及男童的保护工作的公务员，加强其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墨西哥);
- 161.69 通过一项有关融合的全面国家计划，打击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特别关注弱势群体成员，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洪都拉斯);
- 161.70 加强旨在减少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框架(伊拉克);

- 161.71 加紧努力，根据印度的国际义务保障平等和不歧视，包括制定公共人权宣传方案，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妇女和女童、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权利；并制止基于种姓的歧视，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取消把自愿同性恋关系视为犯罪的规定；以及就登记、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规定适当的政策和做法(爱尔兰)；
- 161.72 确保法律得到全面一致的执行，从而为宗教少数群体、在册种姓和部落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提供充分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61.7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越来越多的宗教不容忍、暴力和歧视行为(哈萨克斯坦)；
- 161.74 颁布《防止酷刑法案》(南非)；
- 161.75 通过法律并执行政策，制止针对任何人或任何群体一切形式的实际歧视(危地马拉)；
- 161.76 废除印度《刑法》第 377 节，确保不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冰岛)；
- 161.77 采取步骤，废除将同性关系视为犯罪的条款(以色列)；
- 161.78 修正或废除第 377 节，不再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挪威)；
- 161.79 废除印度《刑法》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第 377 节，并颁布符合最高法院承认变性者权利的法律(加拿大)；
- 161.80 采取有效保护变性者的措施，包括执行《变性者(权利保护)法案》(以色列)；
- 161.81 继续打击在册种姓遭受的歧视、排斥、非人化、污名化和暴力行为(秘鲁)；
- 161.82 采取紧急措施，废除种姓歧视做法，并调查和惩处对种姓，尤其是针对达利特人实施歧视和暴力行为者(阿根廷)；
- 161.83 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培训国家官员，确保有效执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法》(法国)；
- 161.84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针对印度领土内非洲人后裔的仇恨罪行、种族主义和负面定型观念，包括制定适当的公共宣传方案，处理种族主义和仇视非洲人的问题，与特别受影响的人进行充分协商(海地)；
- 161.85 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1.86 继续努力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苏丹)；
- 161.87 划拨充足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当中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制止可预防的新生儿死亡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具体目标(挪威)；
- 161.88 继续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并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提供援助(安哥拉)；

- 161.89 进一步促进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向贫困者和被边缘化的人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埃塞俄比亚)；
- 161.90 建立和实施各项条例，确保商业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家和人权、劳动、环境和其他标准(乌干达)；
- 161.91 继续在环境政策方面的努力(巴勒斯坦国)；
- 161.92 向所有人提供获得清洁的现代能源的机会，发展气候友好型绿色城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1.93 继续落实在 2015 年《巴黎协定》下关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国际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1.94 继续有效执行环境政策的努力，并进一步增加国家的森林覆盖面积(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1.95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希腊)；
- 161.96 深化武装部队和警察对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的尊重(秘鲁)；
- 161.97 修改《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使之符合印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161.98 审查《刑事诉讼法》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条款，尤其是第 46 节(塞拉利昂)；
- 161.99 通过正当的司法手段预防和起诉针对宗教和部落少数群体、达利特人和较低种姓的一切暴力行为(教廷)；
- 161.100 加大努力，防止族群间的暴力案件(俄罗斯联邦)；
- 161.101 加大努力打击基于种姓的暴力、歧视和偏见，包括消除教育系统中一切形式的基于种姓的歧视(捷克)；
- 161.102 根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以及依照《国家人口政策》，禁止强迫绝育(冰岛)；
- 161.103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强制、不安全和非自愿绝育，对这类做法加强问责制，包括确保在实施程序之前得到自由和完全同意，并遵守国际标准(瑞典)；
- 161.104 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61.105 考虑废除死刑(希腊)；
- 161.106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并争取将之废除(纳米比亚)；
- 161.107 考虑实际上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卢旺达)；
- 161.108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比利时)；
- 161.10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立陶宛)；
- 161.110 在法律上暂停适用死刑并将现有的死刑减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61.111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西班牙)；
- 161.112 正式暂停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61.113 在政府审议印度法律委员会就废除死刑问题提出的建议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黑山)；
- 161.114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东帝汶)；
- 161.11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
- 161.116 改善监狱条件，以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尊严(赞比亚)；
- 161.117 继续相关磋商，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白俄罗斯)；
- 161.118 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的进程，拟订一份有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新的法律草案(古巴)；
- 161.119 继续并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当代奴役行为，包括更有效地执法，结束对贩运人口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各种举措，使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免受鄙视和重新融入社会(列支敦士登)；
- 161.120 继续执行阻止贩运人口的措施(教廷)；
- 161.121 加强国家机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为受害者及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黎巴嫩)；
- 161.122 加快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特别应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菲律宾)；
- 161.123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塞内加尔)；
- 161.124 继续努力改善社会服务，向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受到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支持(马尔代夫)；
- 161.125 继续改进国家关于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立法框架(乌克兰)；
- 161.126 加大努力，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应撤销所谓禁止改变信仰的法律(教廷)；
- 161.1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并废除限制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荷兰)；
- 161.128 废除禁止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为宗教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意大利)；
- 161.129 废除相关的法律，以制止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肯尼亚)；
- 161.130 采取明确的政策和其他措施，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处理令人震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趋势，包括右翼政党及其下属极端主义组织针对少数群体，尤其是针对穆斯林、基督徒、锡克教徒和达利特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及其煽动和倡议的暴力行为(巴基斯坦)；
- 161.131 确保限制互联网上表达自由及限制集会和结社的措施是基于国际法，包括基于国际人权法明确界定的标准(瑞典)；

- 161.132 继续制定法律，努力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黎巴嫩)；
- 161.133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执行现有法律，以更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免遭仇恨言论；防止煽动宗教暴力、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及强迫改变信仰(加拿大)；
- 161.134 颁布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立陶宛)；
- 161.135 修订《外国捐款(条例)法》，以确保结社自由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获得外国资金的能力，并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免受骚扰和恐吓(德国)；
- 161.136 修改《外国捐款(条例)法》，确保为印度的民间社会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挪威)；
- 161.137 改进《外国捐款(条例)法》，扩大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的范围(大韩民国)；
- 161.138 确保以一致、透明的方式适用《外国捐款(条例)法》的规定，允许充分行使结社自由权(美利坚合众国)；
- 161.139 审查和修订《外国捐款(条例)法》，该法可能限制非政府组织获得外国财政援助，并导致它们被任意关闭(捷克)；
- 161.140 取消对民间社会的个人或组织开展工作的法律限制或障碍，并确保他们能够开展合法活动，不担心受到报复(瑞士)；
- 161.141 对所有袭击记者的行为开展独立的调查(立陶宛)；
- 161.142 制止对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一切限制(巴基斯坦)；
- 161.143 保证所有人的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促进有意义的对话，欢迎和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宣传不同意见(加拿大)；
- 161.144 继续基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宗教自由和权利(大韩民国)；
- 161.145 使关于通信监督的所有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建议所有通信监控都进行一项必要性和相称性测试(列支敦士登)；
- 161.146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情报机构的所有行动都由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监测(列支敦士登)；
- 161.147 继续努力减少腐败和加强问责制(苏丹)；
- 161.148 加强司法机构运作的独立性，以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增强程序的透明度，并保证迅速审判的权利(爱沙尼亚)；
- 161.149 划拨适当资源，以减少法院积压和拖延审理案件(埃塞俄比亚)；
- 161.150 通过部署流动单位和开展提高认识宣传，推动和促进普遍获得出生登记，尤其是对赤贫者、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或生活在国家边远地区的人进行登记(墨西哥)；
- 161.151 确保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获得国籍的权利，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或所属族裔(斯洛伐克)；

- 161.152 消除禁止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出生证明的障碍(巴林);
- 161.153 继续加大努力促进粮食安全, 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现象(利比亚);
- 161.154 继续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 尤其重视国家在粮食安全方面基于权利的方针, 侧重于最弱势的群体(斯里兰卡);
- 161.155 实施基于人权的整体方针, 确保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达利特人、在册种姓、无家可归者、无土地者、在册部落、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妇女等群体能够获得适足住房及适当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德国);
- 161.156 扩大“人人有所居”计划, 帮助弱势群体成员实现适足住房权, 在 2030 年之前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南非);
- 161.157 继续政府领导下的“人人有所居”政策, 根据《2030 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在 2030 年之前消除无家可归问题(阿尔及利亚);
- 161.158 确保所有机制的系统性运作, 根据国家社会援助方案框架的规定, 为需要者提供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俄罗斯联邦);
- 161.159 确保在执行一套社会经济政策, 如执行“站起来的印度”计划时有针对性、可问责和透明, 使其惠及社会各阶层(新加坡);
- 161.160 继续有关加强社会保障和劳动政策的努力和措施, 扩大农村地区的发展模式(埃及);
- 161.161 继续研究是否可能规定普遍的基本收入水平, 作为进一步降低贫困的方式, 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淘汰现有的社会保护制度, 为此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海地);
- 161.162 不断加大努力, 消除国内贫困现象(印度尼西亚);
- 161.163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1.164 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缅甸);
- 161.165 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沙特阿拉伯);
- 161.166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 改善人民福祉, 保护和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61.167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也门);
- 161.168 继续努力应对贫困、缺乏足够的食物、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等问题, 同时特别注意需要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纳入所有政策(保加利亚);
- 161.169 继续国家为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所作出的努力, 并实现所有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埃及);
- 161.170 继续促进农村地区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的饮用水, 并改善卫生设施的覆盖面, 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覆盖面(新加坡);
- 161.171 继续促进社保和劳动政策方面的努力和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1.172 在促进社会和安全工作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努力在农村地区推广国家增长模式(乌兹别克斯坦)；
- 161.173 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中国)；
- 161.174 加速巩固现有劳动法的进程，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平等工作机会权和平等工作，以及实现职业安全(津巴布韦)；
- 161.175 根据 2017 年“国家卫生政策”增加对卫生部门的公共开支，并进一步采取加强卫生设施的步骤(哈萨克斯坦)；
- 161.176 继续根据《国家老龄人口医疗保健方案》，提供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哥伦比亚)；
- 161.177 采取步骤，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孕产妇保健途径和充足的产科接生服务，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津巴布韦)；
- 161.178 继续努力，确保普遍医疗计划涵盖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和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获取基本医疗服务仍然面临重重障碍的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1.179 继续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根据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命令，立即结束绝育营的行动，确保所有妇女可自愿、安全和高质量地获得有关各种现代避孕药具的咨询，且能够获得这些药具，并提供全面的性教育(芬兰)；
- 161.180 在孕产妇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全面避孕服务等方面加倍努力(哥伦比亚)；
- 161.181 政府增加教育领域的支出(伊拉克)；
- 161.18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各级和各类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1.183 继续采取步骤，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和高质量的教育(缅甸)；
- 161.184 继续努力执行确保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的综合政策(卡塔尔)；
- 161.185 促进儿童的受教育权，尤其是提供关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教育(越南)；
- 161.186 加紧努力，开展第二阶段的全民教育方案，将重点放在提供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中学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1.187 增加对普遍、义务和免费教育的投资，优先制定措施，消除影响女童、残疾儿童、达利特人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的歧视和排斥问题(墨西哥)；
- 161.188 接受更多的努力，促进女孩接受中学教育，包括确保学校在所有方面关爱女孩(吉尔吉斯斯坦)；
- 161.189 继续确保人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尤其是在册种姓和部落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教廷)；

- 161.190 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哥伦比亚);
- 161.191 确保在所有各邦和中央直辖区执行“性别预算计划”(南非);
- 161.192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并保证发展议程对妇女关切的问题给予同等关注(古巴);
- 161.193 加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歧视(东帝汶)。
- 161.194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并为农村地区的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巴勒斯坦国);
- 161.195 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所谓的“名誉杀人”、基于胎儿性别的选择性堕胎、殉夫自焚、寺庙舞女、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将罪犯者绳之以法,并保证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阿根廷);
- 161.196 执行关于一切形式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有关“名誉”罪行、杀害女性胎儿和杀害女婴的现行法律;扩大强奸和性攻击的定义,纳入婚内强奸;及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加拿大);
- 161.197 促进执行有关禁止对妇女和女童有害和歧视性习俗的法律条款,尤其是有关童婚、与嫁妆有关的谋杀和名誉杀害的条款,并确保所有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公共服务(捷克);
- 161.198 加紧努力,全面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保护她们免受性暴力侵害(希腊);
- 161.199 通过有效立法和执法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国);
- 161.200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因为他们仍然受到广泛的暴力、歧视和剥削(日本);
- 161.201 进一步采取严肃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行为(吉尔吉斯斯坦);
- 161.202 继续和加强各项措施,通过儿童早期教育、提高认识和加强有效的赔偿机制等方式,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犯罪和暴力行为(越南);
- 161.203 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如越来越多由于嫁妆导致死亡和寡妇殉葬等事件(巴林);
- 161.204 根据 Verma 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巴西);
- 161.205 继续加强体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劳动力市场中的两性平等(智利);
- 161.206 增加资源,保证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女性幸存者能够揭发罪行而不受到报复(西班牙);
- 161.207 惩罚家庭暴力,并开展对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对“荣誉”罪行提高认识的宣传(西班牙);
- 161.208 加强法律框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开展一项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起诉(意大利);

- 161.209 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打击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洪都拉斯)；
- 161.210 根据《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大韩民国)；
- 161.211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加蓬)；
- 161.212 进一步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并开展公务员培训，以应对性犯罪以及对妇女的不公平待遇(泰国)；
- 161.213 加倍努力执行有关禁止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有害和歧视性做法的法律规定(列支敦士登)；
- 161.214 加强有关打击对儿童和妇女性犯罪的法律(东帝汶)；
- 161.215 促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活动，因为这类歧视特别影响低种姓的妇女(吉尔吉斯斯坦)；
- 161.216 执行《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以加强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肯尼亚)；
- 161.217 确保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法律在全国各地和各个层面得到执行(冰岛)；
- 161.218 加紧努力消除童婚和所谓的“名誉犯罪”(以色列)；
- 161.219 加大努力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61.220 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防止早婚或强迫婚姻(洪都拉斯)；
- 161.221 继续并加紧采取行动禁止童婚(加蓬)；
- 161.222 加强通过社会经济方案，促进对妇女的赋权，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安哥拉)；
- 161.223 颁布《为妇女保留席位法案》，在议会和立法机构为妇女保留席位，以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荷兰)；
- 161.224 通过关于配额的法律，在中央和各邦政府的立法机构为妇女保留至少 33% 的席位(塞内加尔)；
- 161.225 通过关于配额的法律，在中央和各邦政府的立法机构为妇女保留席位(阿尔及利亚)；
- 161.226 加快努力，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土耳其)；
- 161.22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禁止家庭企业使用童工，并扩大危险活动清单(西班牙)；
- 161.228 考虑废除允许儿童从事以家庭为基础的职业的规定(斯洛伐克)；
- 161.229 继续加强打击童工的国家战略(巴西)；
- 161.230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保护儿童的有效性，特别重视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葡萄牙)；

- 161.231 继续加强保护儿童和青春期女童和男童的体制，以期消除童工、性剥削和童婚习俗(智利)；
- 161.232 制定具体准则，保护和支持性虐待的受害儿童及其经历审判的家庭(斯洛伐克)；
- 161.233 颁布法律，禁止家中和其他场所对儿童的体罚，包括作为一种传统司法形式的惩罚(列支敦士登)；
- 161.234 就体罚的有害影响开展全面和持续的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方案(列支敦士登)；
- 161.235 建立一个数据库，纳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明确禁止一切场合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赞比亚)；
- 161.236 加大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特别应有效禁止童工，并加大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法国)；
- 161.237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对《童工问题(禁止和管控)修正法》、《国家童工政策》和“无障碍印度运动”的有效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以防止剥削儿童，并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泰国)；
- 161.238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 2015 年《少年司法法》，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博茨瓦纳)；
- 161.239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受益于发展成果的机会(利比亚)；
- 161.240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医疗服务的机会(阿曼)；
- 161.241 扩大残疾人融入可持续发展方案和计划的机会(卡塔尔)；
- 161.242 综合施策，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利(中国)；
- 161.243 继续旨在确保残疾人享有权利和自由以及在“无障碍印度运动”中获得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哥伦比亚)；
- 161.244 确保残疾女童能够与所有儿童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澳大利亚)；
- 161.245 继续加强有利于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1.246 继续努力促进老年人获得预防服务和必要的治疗(阿曼)；
- 161.247 立即停止对克什米尔人民的暴行和侵犯其人权的行，允许该地区人民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通过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行使自决权(巴基斯坦)；
- 161.248 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和《公共安全法》，并采取可靠行动，制止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巴基斯坦)；
- 161.249 立即禁止使用粒丸枪，对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致命武器的人追究责任(巴基斯坦)；

161.250 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并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允许人权高专办实况调查团进入该地区，对那里的人权状况进行调查和报告(巴基斯坦)。

16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ndia was heade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Mukul Rohatg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Ruchi Ghanashyam, Vic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India;
 - H.E. Mr. Rajiv K. Chander,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 Mr. P. S. Patwalia, Additional Solicitor General of India;
 - Dr. Virander K. Paul,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 Prof. Ranbir Singh, Vice Chancellor,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
 - Mr. Manish Chauhan, Joint Secretary (UNES),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s. Uma Sekha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s. Bina Prasad,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Chetan B. Sangh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 Mr. Vikram Singh Gaur, Joint Secretary, NITI Aayog;
 - Mr. K. C. Samri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 Mr. Alok Ranjan Jha, Counsellor (Political),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Dr. A. Sudhakara Reddy, Counsellor (Legal),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Priya Ranjan, Director,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 Mr. Khagesh Garg, Director, Ministry of Social and Justice Empowerment;
 - Dr. Yumnam Arun Kumar,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s. Nabanita Chakrabarti, Under Secretary in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of India;
 - Ms. Ridhi Sahni, Consultant in the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Government of India;
 - Mr. C. G. Naidu, Office of Attorney General of India.
-